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节约用水条例》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节约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节水工作的丰富实践,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全面、系统规范和促进节水活动,为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共6章5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规定节水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

二是加强用水管理。对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按行政区域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能效标识管理;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

三是完善节水措施。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推进工业节水减排,要求工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促进非常规水利用。

四是强化保障监督。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给予补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水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节水服务产业;支持开展水权交易;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范围。

五是严格法律责任。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接第1版)了解重点群体就业情况。李强说,就业是民生之本,要用更加精准贴心的服务,全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找到工作。在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李强听取江西省职业教育情况汇报,与师生交谈。他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要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九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李强听取江西省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汇报,向医务人员、就诊群众详细了解药品配备、家庭医生签约等情况,要求持续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在江西省绿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强听取育秧技术汇报,走进大棚、秧田察看秧苗长势。他指出,当前是春耕备耕关键时期,农时不等人,要加强技术指导,抓好农资保供,多措并举确保有好收成。

李强充分肯定福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希望两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吴政隆陪同调研。

我国成功发射鹊桥二号中继星

新华社海南文昌3月20日电 3月20日8时31分,探月工程四期鹊桥二号中继星由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发射升空。鹊桥二号中继星作为探月工程四期后续任务的“关键一环”,将架设地月新“鹊桥”,为嫦娥四号、嫦娥六号等任务提供地月间中继通信。

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飞行24分钟后,星箭分离,将鹊桥二号中继星直接送入近地点高度200公里、远地点高度42万公里的预定地月转移轨道,中继星太阳翼和中继通信天线相继正常展开,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后续,鹊桥二号将在地面测控支持下,经过中途修正、近月制动,进入捕获轨道,随后经轨道控制后进入调相轨道,最后进入24小时周期的环月使命轨道,成为继“鹊桥”中继星之后世界第二颗在地球轨道以外的专用中继星,为嫦娥六号月球采样任务提供支持,并接力“鹊桥”中继星为嫦娥四号提供中继通信服务。

2021年12月,探月工程四期批准实施,由嫦娥四号、嫦娥六号、嫦娥七号和嫦娥八号4次任务组成。嫦娥四号已于2018年12月发射,实现了世界首次月球背面软着陆巡视探测;嫦娥六号将于2024年上半年择机发射;嫦娥七号和嫦娥八号将构建月球科研站基本型,开展月球环境探测等任务。

探月工程由国家航天局牵头组织实施。此次中继星任务中,工程总体由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承担;中继星、运载火箭分别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抓总研制,地面应用系统由中国科学院承担。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第512次飞行。



3月20日,四川省华蓥市疾控中心的志愿者在天池湖畔为学生讲解水质常识。为迎接即将到来的世界水日,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增强人们的节水护水意识。 新华社发(邱海鹰摄)

天都一号、二号通导技术试验星成功发射

新华社海南文昌3月20日电(记者宋晨 吴慧娟)3月20日,天都一号、二号通导技术试验星由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发射升空,卫星作为深空探测实验室的首发星,将为月球通导技术提供先期验证。

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飞行24分钟后,鹊桥二号与运载火箭分离,天都星组合体在鹊桥二号中继星分离后120秒与运载火箭分离,进入近地点高度200公里、远地点高度42万公里的预定地月转移轨道,卫星太阳翼正常展开,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采用芯级捆绑两枚液体助推器的两级半构型,全箭总长50.3米。此次任务是长征八号运载火箭首次执行探月轨道发射任务。研制团队根据多窗口多弹道、低空高速飞行剖面等任务需求,对火箭进行了设计改进和优化,扩展了任务适应性,提高了可靠性。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此次完成鹊桥二号中继星和天都一号、二号通导技术试验星一箭三星发射。

号运载火箭首次执行探月轨道发射任务。研制团队根据多窗口多弹道、低空高速飞行剖面等任务需求,对火箭进行了设计改进和优化,扩展了任务适应性,提高了可靠性。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此次完成鹊桥二号中继星和天都一号、二号通导技术试验星一箭三星发射。

号运载火箭首次执行探月轨道发射任务。研制团队根据多窗口多弹道、低空高速飞行剖面等任务需求,对火箭进行了设计改进和优化,扩展了任务适应性,提高了可靠性。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此次完成鹊桥二号中继星和天都一号、二号通导技术试验星一箭三星发射。

号运载火箭首次执行探月轨道发射任务。研制团队根据多窗口多弹道、低空高速飞行剖面等任务需求,对火箭进行了设计改进和优化,扩展了任务适应性,提高了可靠性。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此次完成鹊桥二号中继星和天都一号、二号通导技术试验星一箭三星发射。

教育部部署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王鹏)记者20日从教育部获悉,为抢抓春季开学后促就业工作关键期,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其间,将举办“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根据教育部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千方百计汇集市场化社会化岗位资源,春季攻坚行动期间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5条就业岗位信息。二级院系要以学科专业点为单位开展走访,特别是新设置专业和上一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专业,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有效访企拓岗。

此外,教育部还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教育引导,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价值观;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就业指导资源,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积极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毕业生求职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我国实施长三角区域海事政务服务“掌上办”

新华社上海3月20日电(记者黄轶铭 叶昊鸣)记者20日从交通运输部举办的“创新海事服务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海事专场新闻发布会获悉,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实施海事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推进长三角区域海事政务服务更加便民高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新闻发言人鄂海亮介绍,面向海事管理机构服务对象的海事通App于当日正式上线启用,首批上线政务服务、港航服务、信息查询、安全服务、绿色服务、船员服务、航行服务等7类服务内容。手机移动端客户端的“掌上办”可以让群众随时随地办事,尽可能实现“船舶不停航、船员不下船”就能办成政务服务事项。

针对少数仍需递交纸质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鄂海亮表示,通过构建长三角地区一体化海事政务服务网络,线上线下融合和海事执法办理结果互认,办事群众只需就近找到长三角区域内的海事基层站点提交相关材料,即可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办”。

据了解,为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出10项海事创新服务,包括实施“一次性船舶报告”,实现船舶“一次报告、全域通行”;实施“一体化船舶管理”,实现长三角区域内锚泊申请统一入口;实施重点船舶“直进直靠、直离直出”一体化交通组织,实现“一次申请、一程进出”;实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缩短船舶待检时间;设立船舶能效管理中心,实施船舶能效管理“一站式”服务;统一长三角海事政务服务客服,打造“7x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接诉即办”的总客服等。

公安部交管局发出客运安全提示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任沁沁)春季气温回升,客货运输、春耕务农、旅游踏青等活动增多,交通安全风险有所上升。公安部交管局20日发出客运安全提示。

客运司机应严格按照道路限速要求行驶。超速行驶会导致车辆制动距离延长,驾驶人视物模糊、视野缩小,车辆发生碰撞时能量增大。乘客数量应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客车超员会降低车辆安全性能,增大事故发生概率,增加人员伤亡风险。深夜、凌晨和午后警惕疲劳驾驶。据统计,深夜(0时至2时)、凌晨(4时至6时)和午后(11时至13时)是疲劳驾驶引发交通事故的多发时段。疲劳驾驶会导致驾驶人反应迟钝、判断力下降、操作失误增加,严重时会对车辆失去控制。非驾驶员长途驾车,2时至5时应停止运行,驾驶人夜间应休息,不违规通行,保证自身和乘车人安全。

客运车辆行李厢是放置乘客随身行李的空间,严禁在行李厢违规装载货物,严禁客货混装。出于稳定驾驶的需要,客车的结构设计极不适合承载过重物品,违法违规装载货物,将加大爆胎、翻车等风险,严重影响行车安全。

司机驾驶大客车在高速上行经隧道路段时,要注意观察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根据标志标线指示按道通行,遵守限速规定,在隧道内禁止超车。同时,还要防范隧道入口的“黑洞效应”,隧道出口的“白洞效应”。

乘客也要从自身做起把“安全关”,系好安全带,拒乘超员车,不带危险品上车,发现相关交通违法行为可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

违规停放和充电如何治理?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系列调查之三

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由违规停放和充电引发的案例并不少见。

“新华视点”记者近期在多地走访发现,进楼入户、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现象屡禁不绝,隐患重重。

隐患重重:如同“不定时炸弹”

2021年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然而,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小区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现象比比皆是,带来多重安全隐患。

记者在长春市东湾半岛A区随机找到一栋单元楼,从1楼走到33楼,发现至少有七八户居民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也有业主将车停在自家门外。不少小区住户吐槽,邻居不仅在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有时还会推进屋内充电,感觉家对面有颗“不定时炸弹”。

电动自行车为何不能“进楼入户”“车同屋”?

数据显示,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90%是因为停放在门厅、过道等部位。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副处长耿军龙说,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在充电过程中发生,起火后燃烧迅速,难以扑救。一旦发生在室内,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电动自行车部件起火也会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导致窒息死亡。无论是电动自行车还是电池,都不可进楼入户。

效应,火和毒烟会迅速向上蹿。此外,聚集充电也潜藏较大隐患。北山街道松木场社区党委书记陈丽红注意到,一些居民楼的底商设有电动自行车售卖维修点,开展充电、维修业务,一旦着火极易危及楼上居民。

治理堵点:管理“跟不上”执法“难落地”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而在现实中,部分物业公司并未及时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或未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协助处理;一些社区和消防人员也面临“举证难、罚不动”的窘境。

记者在不少小区走访发现,对于私拉电线充电等现象,物业公司更多只是张贴告示,或在业主群内发布警示消息,并不派人真管。有物业人员表示,如果严格管理,派人盯守楼门口,恐怕天天都会有“骂战”,人员和工资支出也要增加。

“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迫在眉睫。”葛正清说,对于乱停乱放、私拉电线等情况,一是难以寻找车主;二是居民如果不承认,举证或“抓现行”难度较大。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了解到,从行政处罚看,根据相关规定,对居民违规停放和充电的行为,最多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难以有效发挥规范约束作用。记者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获悉,从刑事处罚看,对于电动车违规使用引发火灾,多以失火罪判刑,2019年至2023年实践中判处刑期最高仅6年,与造成的严重伤亡后果不相匹配。

“不进。”葛正清坦言,目前执法仍以告诫为主,对于老旧小区住户,往往“罚不动、罚不了”。

现实问题:停放难、充电难、充电贵

明明隐患重重,为何违规现象屡禁不绝?治理难题背后,凸显出电动自行车停放难、充电难的困境。不少物业人员坦言,如果不能更方便地停放和充电,被搬走的电动自行车,就随时可能回来。

在海口,一些老旧小区没有地方建充电车棚;新建小区如要占用绿化用地建停车棚,需业主投票同意,往往不了了之。长春市一名基层社区干部介绍,近期社区走访摸排发现,辖区内共有电动自行车100多辆,可没有充电设施,居民只能靠“飞线”或入户充电。

即便在有充电设施的小区,从“有没有”到“用不用”也有一定距离。杭州市回澜南苑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回澜南苑小区有1300多户居民,几乎一户一辆电动自行车,虽有停车棚,但只有20%能集中充电,“飞线”充电现象不时发生。海口市万恒城市花园项目物业负责人王经理说,小区内电动自行车位,但有些业主觉得离楼栋较远,为图方便将车停在楼内。

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发现,关于增设集中充电设施,尚无法律效力层级较高的规范办法,缺乏强制性的充电技术标准 and 规划审批机制,实践中有的在架空层等区域设置,滋生新的安全隐患;有的充电设施安全性缺乏保障,充电效果不佳。

一些居民不愿使用充电桩,还有电价方面的因素。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阎晓栋曾撰文提出,一般充电桩电费按商业用电标准计费,当地商业用电电费为每度0.6715元;而居民用电实施两段制分时电价,谷段位(21点至次日8点)低至每度0.3583元,夜间“飞线”充电费用约为充电桩的一半。

堵疏结合:防患于未“燃”

如何找到系统的解决方案,而不仅仅依靠惩罚手段?

“基层治理要有一个抓手。”陈丽红表示,针对管理、举证和处罚的现实难点,需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和法律后果,以更有力的举措,有效遏制不安全行为。

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建议,探索建立物业引导、业委会约束、职能部门执法的综合管理模式,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巡查、值班值守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发现不规范停放和充电行为;做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记者调研了解到,不少地方正以“智慧化治理”手段完善监管。通过安装智慧电梯、智能充电桩、预警平台等“人防+技防”举措,持续推进管理。

在治理过程中,更多基层工作人员感受到,“堵”是权宜之计,“疏”才是根本之策。“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才能实现良好的治理效果。”海口市住建局物业科科长刘亮武认为,应将集中充电设施纳入住宅小区规划设计中。不少受访者也提出,建设更多智能化、消防措施更完备的充换电设施。

为鼓励居民使用充电桩,阎晓栋建议,以社区为主体向供电公司申请供电,电费可按居民用电收取。

基层工作人员认为,很多车主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用电安全缺乏足够重视,要通过警示教育常态化宣传,持续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针对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频发,此前中消协专门提醒消费者,注意避免过度充电,电量充满后要及时切断电源;切勿贪图方便而私拉乱接或“飞线”充电,建议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

“是时候吸取教训,解决顽疾了。毕竟,谁也不愿担不起悲剧的重演。”北京市一名小区居民说。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